

# 國立宜蘭大學 95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多媒體會議室

主席：吳銘達總務長

記錄：謝貴花

出席：翁瑞光教務長、韓錦鈴研發長、林瑞裕館長、林榮信院長、趙涵捷院長、羅祺祥主秘、黃振聲主任、吳漢清主任、俞景哲主任、王傳照主任、林學宜主任、王煌城所長（黃于飛老師代理）、郭芳璋主任、余國瑞主任、蔡國忠主任（王澤祥技佐代理）、吳友平主任、喻新主任、邱應志主任（許政雄技士代理）、陳素瓊主任（鄭基榮技佐代理）、吳輔祐主任、駱錫能主任（羅貴文技士代理）、邱奕志主任（廖文賢技士代理）、林豐政主任、游依琳主任、陳旺城主任、鄭岫盈老師、洪若英主任、陳惠美辦事員、張毓苔同學、黃兆安同學、李貞偉組長、林佑銘組長、許順長組長、高仲賢組長、謝哲隆組長

請假：盧永華學務長、黃宏謀院長、段昌國院長、陶金旺主任、徐輝明所長、林佳靜所長、張蓓蒂所長、王兆桓主任、程安邦老師、游棫誠老師、江漢貴老師、鍾雯霖組長、陳淑敏組長、劉方華專員、黃國興先生、游可欣同學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各組業務報告：

(一) 營繕組

1. 生物資源學院大樓新建工程，3 樓牆版及 4 樓地板組筋預計 28 日進行灌漿，至 5 月 22 日整體工程進度為 38.83%，較原預定進度 44.84%，落後 6.01%，5 月 23 日本校進行工程督導，已要求監造單位加強督導，嚴格要求廠商配合改善，務必趕上施工進度。
2. 教育部 3 月 28 日下午蒞校訪視及進行生物資源學院工程施工查核，查核分數為乙等 78 分、缺失內容改善已請監造及施工單位立刻進行改善。
3. 污水工程一期 C 管廊已施工完成，廠商並於 4 月 9 日申報完工，竣工圖與結算書辦理完成後即進行驗收作業。
4. 污水二期復原工程北大路透水瀝青路面已要求廠商儘速於 6 月底前完成鋪設，其餘部分除與生資院重疊的陶磚、植栽部分將配合生資院景觀時再行施做外，均已完成。
5. 中庭二期景觀工程已請規劃公司依校規會決議事項進行細部設計，預計於 6 月中旬提出圖說及預算。
6.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，細部設計圖說 5 月 30 日將召開新建工程小組會議討論，本案預計於 8 月辦理招標，10 月中開始興建。

7. 綜合教學大樓預定 96 年 8 月 1 日暑假期間辦理拆除，拆除期間施工圍籬將使南大路路寬縮減約 1.5M，並將使用體育館前道路做為進出施工道路。白千層老樹已請樹醫楊甘陵完成維護保養作業。
8. 行政大樓各單位，校長室及秘書室搬遷至教稽大樓 8 樓、生輔組搬遷至體育館，總務處與進修推廣部遷至經德大樓，人事室會計室遷至圖資大樓 7 樓，6 月初辦理裝修隔間作業，各單位預定 7 月 3 日後開始搬遷，於 9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。各單位搬遷時間表，總務處將另行通知。
9. 五結校區先期整體規劃、開發計畫及環境影響評估等，目前均已函送相關單位審查中。環評初審於 5 月 17 日召開，審查結果為修正後通過。
10. 男女生宿舍熱水器改以熱泵方式辦理節能計畫，經綠基會召開審查會議已為補助對象，將儘速辦理後續招標作業於年底前完成施工。

## (二) 事務組

1. 本 (96) 年度本校「服務優良工友」，於 96 年 4 月 23 日「95 學年度工友考核審查委員會第 4 次會議」，經委員票選簽請校長核定，由總務處黃國興先生、人事室吳欽浩先生及教務處呂振雄先生等三位同仁，當選本年度「優良工友」。並於 5 月 9 日校慶，校長頒發獎狀及獎金 2 萬元，另公假 5 天予以獎勵。
2. 本校 95 年 6 月 22 日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本校場地設備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，第三條文：本校除校區停車外之各種場地設備出借收入，應提撥百分之二十五為水電費，百分之十為折舊費用，百分之二十五充作校務基金，其餘百分之四十分配至管理單位，年度如有結餘，全數納入校務基金。
- ※ 條文中百分之四十分配至管理單位，已提昇管理單位營運使用權，請各單位儘速擬訂管轄內可外借計費空間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併入本校場地提供使用作業要點，以增加公共空間物盡其用及校務基金等財源收入。
3. 各單位經奉准僱用之臨時人員或研究計畫助理，進用後需依規定立即辦理加保。並在填寫「國立宜蘭大學<sup>勞工保險</sup>健康保險<sup>加保暨勞工退休金</sup>提繳申請書」時，請確實依僱用人員實際薪資填寫每月支薪待遇金額，不得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；且僱用之臨時人員、研究計畫助理於離職或計畫中止時應填具「國立宜蘭大學<sup>勞工保險</sup>健康保險<sup>退保暨勞工退休金</sup>停止提繳申請書」辦理退保及停止提繳手續。

### (三) 採購組

1. 各單位若有時效較急迫採購，敬請考量採購期程儘早提案，請購並加註需求日期，俾利如期完成採購作業。
2. 行政院環保署 96 年度綠色採購目標比率為 83% ，敬請各單位配合優先採購環境標章產品。
3. 本年度中央信託局共同供應契約已陸續決標公告，敬請各單位辦理適用採購項目應依規定優先採購，相關資訊請逕自總務處採購組網頁查詢使用。
4. 各單位教學研究用品需求敬請預作規劃，儘量採統一、併案集中方式採購，以避免違反分批採購規定。
5. 採購規格訂定，應以實際需求為限，並考量加註容許差度，以避免違反不當限制競爭情事。
6. 各單位採購預算編列，應考量市場行情詳實合理訂定，並於底價表預估金額分析說明，以提供底價核定人參考。

### (四) 保管組

1. 因配合系所評鑑及行政大樓、教學大樓、弘道樓拆遷，本（96）年度盤點作業擬下學期再行施行，屆時敬請各單位配合。對學校資產因研究需求，須外置於校外，務請依規定請填寫「財產外借（置）單」。
2. 因「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」等法令實施，本校原編制內之職員及技工友人力漸由契僱人員、臨時人員代替，致一些財產管理單位無適合之財產管理人員，造成財產管理作業推行之困擾。為解決上述問題，經簽奉校長同意，各財產管理單位內如無編制內職員、助教、技工友，得以契僱人員或總務處事務組公開評選錄用之臨時人員（不含各研究計劃自行僱用之研究助理及臨時人員）擔任單位財產管理人。

### (五) 安全衛生環保組

1. 本組於 96 年 3 月 9 日完成本校各實驗室毒化物廢液運至成功大學辦理燒毀及化學處理。
2. 本校 95 年度消防設備改善工程發包作業，目前執行進度 100%，已完成驗收事宜。
3. 依教育部轉內政部營建署規定，本校 96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簽證發包作業，由本縣鐘文宏建築師負責辦理。
4. 依宜蘭縣環保局規定撰寫本校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變更計畫書」，並函送該局備查。

5. 依教育部規定將「96 年度實驗室安全衛生研習營」簡章，通知夾放於本校 96 年度研究生錄取通知單內，俾利研究生依簡章規定於住家附近上課。
6. 配合學務處完成本校廢乾電池回收作業，並將其照片及成果函送縣環保局備查。
7. 協助各系所完成教育部大專院校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作業。
8. 近來本校資源回收場，發生多起針頭刺傷工作人員事件，請各系確實管制實驗室內針頭勿隨易亂丟棄，應統一收集辦理銷毀；另各實驗室毒化物廢棄液請依規定分類並妥善管理。
9. 請學務處協助規畫 96 年度新生訓練有關消防演訓時間及地點，俾利本組函請宜蘭縣消防隊來校辦理授課。
10. 本組現規劃 96 年度新生第二階段「實驗室安全衛生」課程，請各學院及各系於開學時管制未參加教育部舉辦之上課學生，其餘一律必需參加第二階段上課，俾利消除因不當操作而釀成實驗室災害。

#### (六) 文書組

本校 96 年 1 至 4 月份公文數量統計

件數 月份	公文類別				總計
	電子發文	電子收文	紙本發文	紙本收文	
1 月	55	592	150	85	882
2 月	50	373	73	41	537
3 月	47	736	132	80	995
4 月	20	604	151	71	846

三、提案討論：(無)

四、臨時動議：(無)

五、建議事項及討論：

(一) 黃兆安會長(進修推廣部聯誼會)：學生資訊系統中之維修申報功能是否正常運作？

營繕組說明：學生維修系統於 91 年建置，設置目的是希望學生對於教室及宿舍須維修事項，能透過網路儘速通知各系所或各單位聯絡人，以儘速處理完修，惟因各系所人員更替未列

入業務移交，致使此系統閒置未能有效運作。

- (二) 張毓苔議長(學生議會):請成立「工程品質監督委員會」對本校的工程進行監工和驗收的工作。本校即將進行數項大型改建工程，然而校園內師生對學校的規劃都不甚了解，加上過去發生過一些施工上的糾紛，為提昇校園工程品質及促進全校師生對校園規劃改建的瞭解和信心，希望能夠由校內的師生共同成立「工程品質監督委員會」對本校的工程進行監工和驗收的工作。

營繕組說明：新建工程本校均會成立工程督導小組，於施工進行中每季至少督導一次，工程施工時除委託建築師監造外，總務處及營繕組同仁隨時進行視察。另教育部及工程會亦不定時進行施工查核。本校落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，以加強對施工品質的管控。對於新建工程規劃設計時將加強宣導，使校內師生都能瞭解學校各工程規劃實施情形。若教職員工生想更深入瞭解工程進度及品質，基於工地安全管理，請洽本組安排陪同於工程視察或督導時進入工地瞭解。

- (三) 王傳照主任：工程興建設計應請使用單位參與，以符使用。

主席說明：校內工程規劃及設計過程，均經多次會議討論及使用單位溝通確認，期望能達到各業務單位需求。

- (四) 喻 新主任：請事務組協助研擬訂定教室及實驗室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
- (五) 羅祺祥主秘：請保管組一併擬訂大礁溪林場、延英樓 1 樓貴賓房及停控中心貴賓房等場地借用辦法及收費標準。

- (六) 喻 新主任：建議學校統一整合配置監視系統並由單一窗口監控，以降低失竊率。

- (七) 黃兆安會長：學校多處進出口常有機踏車停放，導致進出困難，請學校協助加強拖吊。

## 六、會議結論：

- (一) 總務處全面考量檢討校內使用空間，並研擬教室、實驗室、大礁溪林場、延英樓 1 樓貴賓房、停控中心貴賓房等場地借用收費標準及辦法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- (二) 總務處與電算中心檢討改善學生維修系統之建置，讓學生明確瞭解系統操作流程及維修權責單位。
- (三) 校內各大樓、教室及公共區域應張貼維修負責人聯絡資訊通告，以利教職員工生報修聯繫。本校師生應有以校為家、愛惜公物、節約能源觀念，各系所及大樓管理員亦應盡維護設備正常運作職

責，主動報修，以節省公帑及維護學生權益。

- (四) 營繕組於新建工程時應上網公告宣導，使校內師生都能瞭解學校各工程規劃實施情形。工程新建已成立工程視導小組進行監工驗收工作，若師生想更深入瞭解工程進度及品質，基於工地安全管理，請營繕組安排配合學校進行工程視導時程時進入工地瞭解。
- (五) 建議學校編列經費並研擬方案統一整合配置校內監視系統，以維護校區安全管理。
- (六) 事務組將加強宣導學生機車及腳踏車停放規定，務必保持各出入口進出通順流暢，以維護行人安全。

七、散 會：下午 4 時 10 分。